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小調字第29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
代　理　人　徐志誠

相　對　人　胡耀彬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5條第1 項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住所地係在高雄市楠梓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且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點在高雄市岡山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、第15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